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職 稱：約僱職務代理人(法警職缺)

官 職 等：約僱 5 等 280 薪點(月薪 34,916 元)

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屏東市

公告期間：自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1 月 1 日

工作項目：辦理法警室值庭候審戒護、逮捕提解人犯、警衛、夜間值班及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工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4. 體格比照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警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」所定標準。經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時，繳交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 1 份。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註：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1) 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- (2) 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- (3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- (4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- (5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- (6) 重度肢障。
- (7)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(8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。
- (9) 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。
- (10)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聯絡方式：

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(請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，或向人事室索取)，並備妥自傳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證明(無則免)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(法警)」字樣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逕以掛號郵遞寄至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(以郵

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
2.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3. 僱用期限：自僱用日起至出缺原因消滅之前 1 日為止(本職缺為請假職缺，預計 110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4. 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試。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%，日期另行通知；甄選結果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，經備取列入候用名冊期限至本(110)年 12 月 31 日止，遇有同職稱需約僱職務代理人時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錄用。
5. 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後三日內公布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6.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 轉 5323 曾小姐。